##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##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:

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,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相关条款的要求,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,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利,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,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:

## 一、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

2021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共召开 10次会议,本人以现场方式参加了 2次会议,以通讯方式参加了 8次会议。在审议议案时,对相关议案充分发表独立意见,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,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形。

## 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- 1. 2021年4月26日,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,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、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担保计划、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出财务资助及担保暨关联交易、聘请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、2020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、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、变更会计政策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- 2. 2021 年 8 月 24 日,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,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、日常关联交易、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- 3. 2021 年 8 月 25 日,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,对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- 4. 2021年10月22日,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,对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  - 5. 2021年11月3日,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,对公司非公

开发行定向融资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- 6. 2021年11月26日,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,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  - 三、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,本人利用参会或其他时间,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,了解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,并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,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,关注对公司的相关报道,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进展情况,掌握公司运行动态。

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- 1、报告期内,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本着为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,本人认真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,对公司重大事项认真调查、审慎研究,并根据自己专业知识发表意见,独立、客观地行使表决权。
- 2、报告期内,本人不断学习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,尤其注重涉及到公司 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,不断提升保护公司和 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,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- 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情况:
- 2、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:
- 3、无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。
- 4、联系方式: xndxzxy@126.com

2022 年度,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,认真、勤勉、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,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,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,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民合法权益,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并创造良好业绩,发挥自己的作用。

独立董事: 张孝友 2022 年 4 月 26 日